

##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#### ■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

#### ■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

一、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具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，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，任期與獨立董事任期同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另一位獨立董事代理之。

二、風險管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獨立董事至少一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、協理、風險控管室主管及總公司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總稽核及其他指派人員為列席人員。

風險控管室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及處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單位。

三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之決議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#### ■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

一、訂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。

二、訂定風險衡量標準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三、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。

四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五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
六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
七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
八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
九、審議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及風險資本之配置與調整。

十、審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。

十一、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